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尚待《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